

#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

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

## 評鑑手冊

(衛生保健)

受評機構 \_\_\_\_\_

實地評鑑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評鑑委員 \_\_\_\_\_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

115 年 01 月 05 日

# 壹、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

## 一、受評機構自我評鑑

- (一) 受評機構填寫評鑑手冊(綜合版)、評鑑手冊(行政管理)、評鑑手冊(托育活動)、評鑑手冊(衛生保健)等四份資料完成自評。
- (二) 評鑑手冊(綜合版)填寫完畢，受評機構自行留存。
- (三) 另三份評鑑手冊(行政管理、托育活動、衛生保健)亦請提前印出並完成自評，評鑑當日提供給委員進行評鑑。

## 二、評鑑資料準備

請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備評，114 年評鑑佐證資料為 112 年 07 月 01 日—114 年 06 月 30 日，115 年評鑑佐證資料為 113 年 07 月 01 日—115 年 06 月 30 日，116 年評鑑佐證資料為 114 年 07 月 01 日—116 年 06 月 30 日，如有相關資料未存放於機構內（例如：存放於會計師處），請務必於當日陳列於機構中，以便於評鑑委員查閱。

## 三、計分方式說明

### (一) 私立托嬰中心

1. 專業指標，配分比例佔總分數 100%。

「行政管理」配分 25%，共計 24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25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 $\times$  25/25；

「托育活動」配分 40%，共計 28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5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 $\times$  40/35；

「衛生保健」配分 35%，共計 30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7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 $\times$  35/37；合計為 100 分。

2. 每一單項評鑑指標評等完全符合者，依據評鑑內容所列每格得分計分，不符合者得 0 分。

### (二) 公共托育中心契約考核

1. 專業指標，配分比例佔總分數 60%。

「行政管理」配分 25%，共計 24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25 分，實際

得分為：總分 x 25/25；

「托育活動」配分 40%，共計 28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5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x 40/35；

「衛生保健」配分 35%，共計 30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7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x 35/37；合計為 100 分。

2. 契約指標，配分比例佔總成績 40%。包含「組織運作」、「親子服務規劃與執行」、「創新與願景」等 3 大類。
3. 每一單項評鑑指標評等完全符合者，依據評鑑內容所列每格得分計分，不符合者得 0 分。

#### 四、評鑑方式

包括：

1. 實地觀察
2. 檢視相關文件資料（如立案證書、工作人員名冊、家長手冊、家長通知單、保單、及繳費收據等）
3. 檢視相關規章辦法（如人事規章、收托辦法、收退費辦法等）
4. 查閱相關紀錄（如會議記錄、電訪紀錄等）
5. 訪問相關人員（如負責人、主任、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）

#### 五、實地評鑑

##### （一）實地評鑑程序如下：

程序	內容	時間	主持人/報告人
相互介紹	托嬰中心人員、評鑑委員相互介紹	5 分鐘	新北市府社會局人員及行政管理組委員
托嬰中心簡介	托嬰中心業務簡報	15 分鐘	機構主管人員
實地參觀及 資料參閱	1. 參觀托嬰中心整體環境與設施 2. 現場觀察托育活動 3. 檔案資料查閱 4. 相關人員訪談	120 分鐘	評鑑委員
委員意見交流	評鑑委員進行意見交流	10 分鐘	評鑑委員
綜合座談	由評鑑委員提問與溝通，托嬰中心相關人員補充說明，並交換意見暨綜合評鑑意見	30 分鐘	評鑑委員

- (二) 評鑑當日請機構準備簡報資料供委員參考。
- (三) 評鑑當日請機構準備一處簡報地點，提供委員檢閱資料與綜合座談。
- (四) 評鑑時間暫定為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或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，視實際評鑑狀況得以提前或延長。

## 六、評鑑期程

實地評鑑期程依社會局通知為主，評鑑日程於評鑑前兩週通知受評機構。

## 七、評鑑項目及計分：

- (一) 私立托嬰中心

專業指標 x 100%

- (二) 公共托育中心

專業指標 x 60% + 契約指標 x 40%

- (三) 評鑑等第標準

優等：總分數在 90 分以上者。

甲等：總分數在 80-89 分者。

乙等：總分數在 70-79 分者。

丙等：總分數在 60-69 分者。

丁等：總分 59 分(含)以下者。

- (四) 若是因評鑑丙、丁等接受複評之托嬰中心，此次評鑑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為「通過」，69 分以下者為「不通過」。

## 八、複查

- (一) 評鑑初評等第結果通知電子郵件到 10 日內，各受評鑑托嬰中心可針對異議事項申請書面複查，由評鑑小組於一個月內完成複查作業並予回覆。
- (二) 新北市府得於評鑑最終成績公告前，針對初評等第為績優(優甲等)托嬰中心進行無預警稽查，倘若發現違反托嬰中心績優必要條件之情事，將予以排出於評鑑績優托嬰中心之列。

## 九、評鑑結果處理

- (一) 由委辦單位撰寫評鑑報告，提供新北市政府進行托嬰中心管理及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公告最終評鑑結果及等第，提供家長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。
- (三) 退場機制：托嬰中心倘於評鑑結果公告後，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
保障法，情節嚴重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撤銷評鑑結果。

十、114-116 年度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績優(優甲等)必要條件

- (一) 招牌名稱、地址與立案登記相符，且無違規使用未經核准場地之重大情節。
- (二)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，按時申報且符合規定。
- (三) 依規定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。
- (四) 最近兩年無違反法規紀錄且經事業主管機關開罰者(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勞動基準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等等)。
- (五) 未有其他足以嚴重傷害兒童安全或有損兒童權益之情事。

十一、受評鑑中心如有下列情事，成績等第降等一級：未持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。

十二、撤銷機制及其他法規事項：托嬰中心倘於評鑑結果公告後，有違反兒權法，情節嚴重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撤銷原評鑑結果，降為丙等以下，除原領有之相關獎勵金及獎牌應繳回外：

1. 另依實施計畫進行輔導及複評。
2. 如為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，將依中央規定退出準公共化服務，並於 2 年內不得再加入。

# 貳、托嬰中心基本資料表

機構名稱				電話	
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E-mail:				
立案日期文號	年	月	日	字第	核准收托數人
負責人	姓名：_____；學歷：_____				
主管人員	姓名：_____；學歷：_____本機構年資：_____年。				
設置種類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協營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_____				
使用樓層	_____樓； 所有權屬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府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_____				
使用面積	1.室內：（扣除盥洗室、廚房、備餐區、行政管理區、儲藏室、防火空間、樓梯、陽台、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）_____平方公尺，室內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位幼兒_____平方公尺 2.室外：_____平方公尺，平均每位幼兒_____平方公尺 3.室內外活動面積合計：_____平方公尺，平均每位幼兒_____平方公尺				
收托現況暨人員配置比	一、收托對象 1.0-未滿2歲：日間托育_____人；半日托育_____人；全日托育_____人共_____人 2.2~3歲：日間托育_____人；半日托育_____人；全日托育_____人；共_____人 3.收托總人數合計_____人				
	二、托育人員人數：托育人員總數_____人				
	三、班級資訊：				
	班級名稱				
	收托人數				
	收托年齡				
托育人員人數					
四、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比例：_____ (托育人員數) : _____ (嬰幼兒數)					
五、其他專任人員 1.護理人員_____人 2.行政人員_____人 3.廚工_____人 4.清潔工_____人 5.其他(請說明)_____人					
收費項目暨費用標準	1.註冊(保育)費_____元，月費_____元，其他(請說明)_____元 2.臨時收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，費用_____元 3.延托收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，費用_____元				

# 參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

一、衛生保健組(35%)，共計 30 題，原始分數 37 分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5 健 康 檢 查 與 紀 錄	3-1-1 體位測量與記錄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每 2 個月至少測量身高、體重、頭圍 1 次，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。  2.協助家長追蹤及處理異常個案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常個案)。	☆查閱資料。 1-1 1 歲以上嬰幼兒可不測量頭圍。 2-1 異常者核對健康紀錄確認其追蹤處理情形。  2-2 異常追蹤部分包含幼兒體位中有低於 3 百分位、高於 97 百分位者、下降曲線、持平曲線達 4 個月以上及前後曲線差異二個曲線區域者。			
	3-1-2 預防接種與健康檢查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定期檢核兒童健康手冊內之預防接種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(健康檢查)執行結果並留有紀錄。  2.追蹤預防接種未完成的項目並留有紀錄。	☆查閱資料。 1-1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程：1 個月、2 至 3 個月、4 至 9 個月、10 個月至 1 歲半、1 歲半至 2 歲、2 至 3 歲等。 1-2 1 歲以上嬰幼兒每半年至少檢核一次。			
	3-1-3 發展篩檢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依每位嬰幼兒發展月齡進行發展篩檢並留有記錄。  2.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。  3.托育人員確實掌握發展篩檢異常之個案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常個案)。  4.追蹤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紀錄或通報紀錄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常個案)。	☆查閱資料及訪談。 1-1 查閱資料並訪談托育人員。  ☆查閱資料。 2-1 查閱通知單、聯絡簿及其他相關表單。  ☆查閱資料及訪談。 3-1 查閱異常個案追蹤紀錄並訪談托育(工作)人員。  ☆查閱資料及訪談。 4-1 異常者應核對健康紀錄確認其追蹤處理情形。 4-2 訪談護理人員、托育人員。			
	3-1-4 健康紀錄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每位嬰幼兒皆有健康完整紀錄。  2.生長及健康異常的個案協助處理或追蹤輔導。	☆查閱資料。 1-1 所有收托及退托之資料皆須查看。 1-2 完整健康紀錄內容包含：嬰幼兒基本資料、疾病史、藥物與食物過敏紀錄、身高、體重、頭圍、預防接種、發展篩檢結果、健康、異常追蹤輔導等相關紀錄。  2-1 異常追蹤輔導等相關紀錄。(備註：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	除預防接種、發篩、體位測量外)			
3-2 事故與疾病處理知能  3	3-2-1 健康照顧能力 (每一評鑑細項 1分)	1.熱痙攣處理能力。  2.燒燙傷事故處理能力。	<p>◎以詢問方式進行，答對 5 項以上給分。</p> <p>訪談對象：由評鑑委員選擇 1-2 位托育人員。</p> <p>1.熱痙攣的處理步驟：</p> <p>(1)先保持冷靜、勿慌張，(2)讓幼兒頭側向一邊及側臥，維持呼吸道暢通，(3)頭墊軟物保護幼兒的頭部，且移開易造成傷害的傢具或物件，維持環境安全。(4)去除幼兒身上會造成約束的東西，如眼鏡、圍兜，並解開太緊衣領。(5)勿強行打開幼兒的嘴巴或塞東西至嘴巴。(6)勿強行約束幼兒，不要試圖終止發作。</p> <p>(7)量體溫。 (8)觀察發作後反應，若幼兒未完全清醒，勿餵食或服藥。 (9)記錄抽搐情況、時間、部位、持續時間、發作前後的意識狀況等。 (10)第一次熱痙攣、發作時發生意外傷害、發作時間太長(持續超過十分鐘)、發作後呼吸未恢復、或發作後接著另一次發作，需通知家長並迅速就醫。 (11)通知家長並就醫。(12)其他。</p> <p>2.燒燙傷事故處理步驟：</p> <p>(1)先保持冷靜、勿慌張。</p> <p>(2)沖：儘快將受傷部位用流動的自來水沖洗或浸泡在冷水內，需沖洗 15-30 分鐘以上，以快速降低皮膚表面熱度。</p> <p>(3)脫：將身上衣服充分泡濕後，再小心脫掉，必要時以剪刀剪開衣服並暫時保留黏住的部分。不可在傷處塗抹乳液、軟膏等、不可弄破水泡，也不要剝除鬆離的皮膚。</p> <p>(4)泡：把受傷部位浸泡在冷水中，可減輕疼痛。若燒傷面積太大或年齡太小，則不可浸泡，以免體溫下降過低，產生併發症。</p> <p>(5)蓋：用乾淨的床單、毛巾、無菌棉布</p>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	<p>物品覆蓋在皮膚受傷部位。</p> <p><b>(6)送：</b>儘速送往鄰近醫院做進一步的處理。</p>			
		3. 癲癇處理能力。	<p>3. 癲癇(大發作)處理步驟：</p> <p>(1)先保持冷靜、勿慌張，(2)讓幼兒頭側向一邊及側臥，維持呼吸道暢通，(3)頭墊軟物保護幼兒的頭部，且移開易造成傷害的傢具或物件，維持環境安全。(4)去除幼兒身上會造成約束的東西，如眼鏡、圍兜，並解開太緊衣領。(5)勿強行打開幼兒的嘴巴或塞東西至嘴巴。(6)勿強行約束幼兒，不要試圖終止發作。(7)觀察發作後反應，若幼兒未完全清醒，勿餵食或服藥。(8)記錄抽搐情況、時間、部位、持續時間、發作前後的意識狀況，有無大小便失禁等。(9)第一次癲癇、發作時發生意外傷害、發作時間太長(持續超過十分鐘)、發作後呼吸未恢復、或發作後接著另一次發作，需通知家長並迅速就醫。(10)通知家長並就醫。(11)其他。</p>			
3-3 餐點品質與衛生 4	3-3-1 副食品及餐點設計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<p>1.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設計與製作流質、半流質、半固體、固體等餐點。</p> <p>2. 定期公告。</p> <p>3. 菜單規劃應以原型食物且均衡為原則。</p>	<p>☆核對菜單、現場觀察。</p> <p>1-1 副食品依每階段嬰幼兒月齡設計。</p> <p>1-2 每日均衡提供食物中的六大類食物(全穀雜糧類、蔬菜類、水果類、乳品類、豆魚蛋肉類、油脂)規劃餐點，且符合營養素均衡原則。</p> <p>2-1 公佈於公佈欄、聯絡簿、網站均可，菜色有調整亦須公告。</p> <p>2-2 每週/每月/每季/每學期公告皆可。</p> <p>3-1 咀嚼型食物之規劃上建議一週至少三天以上，且執行(烹煮)時應確實依菜單設計烹煮。</p> <p>3-2 一歲以上建議以固體的餐點為主，但仍需依幼兒發展情況，以嬰幼兒咀</p>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4.食材以多樣、多元烹調方式為原則。	嚼、吞嚥情形彈性調整配製食物。 3-3 不宜提供加工食品(培根、香腸、熱狗、丸子...等)。 4-1 須依嬰幼兒個別性需求提供多樣且營養均衡的食材。			
3-3-2 食材及食品保存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	1.新鮮自然且日期標示完整。	★現場觀察、訪談廚工與托育人員。			
		2.未過期且遵循先進先出原則。				
		3.儲放在安全與固定的地點且生熟食分類存放。				
		4.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且避免放置地面。				
3-3-3 冷凍與冷藏設備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	1.有足夠空間的冷凍、冷藏設備及清潔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現場觀察。  3-1 現場測量。 冷凍庫 _____ °C 冷藏室 _____ °C 冷凍庫 _____ °C 冷藏室 _____ °C 冷凍庫 _____ °C 冷藏室 _____ °C			
		2.食品分類密封儲存。				
		3.冷凍庫溫度低於-18°C，冷藏室溫度低於 7°C。				
		4.母乳正確儲存且標示嬰幼兒姓名與食用日期 (□無此狀況)。		4-1 母乳有專屬存放空間或同一空間但使用籃子/盒子與其他物品清楚分開。 4-2 應清楚標示日期。		
3-4 餐點備製衛生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3-4-1 生熟食分開調理	1.砧板、刨刀、刀具及剪刀清潔。	★現場觀察。 2-1 砧板、刨刀、刀具及剪刀皆須區分生熟食。 3-1 砧板及刀具若重疊放置彼此相互接觸則不給分。 4-1 確實依標示進行使用。			
		2.分為生食、熟食和水果專用。				
		3.清楚標示、分開放置。				
		4.正確使用。				
3 烹調衛生習慣		1.備餐前洗手或備餐戴手套。	★現場觀察、訪談工作人員。			
		2.烹調與配膳時未配帶飾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物。 3.指甲短且手部無傷口或有傷口能妥適包紮不影響工作。 4.烹調時穿戴清潔的工作衣、帽與配膳時戴口罩。				
	3-4-3 餐點備妥後衛生安全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。 2.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。	★現場觀察。 2-1 安全指任何嬰幼兒無法觸及到的地方。			
5.5	3-5-1 廚房環境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清潔且通風或有排送風功能。 2.光線充足。 3.有避免嬰幼兒進出廚房的措施且確實執行。 4.排油煙設備有功能；垃圾桶加蓋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現場觀察。 1-2 若密閉僅用掛扇風扇不給分。 2-1 現場測量（流理台與爐具檯面至少 200Lux，照明設施光線應達 100Lux 以上）。  流理台 _____ Lux 爐具檯面 _____ Lux 照明設施 _____ Lux			
	3-5-2 瓦斯桶及熱水器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使用天然瓦斯或電爐或瓦斯桶放置於屋外。 2.熱水器放置於屋外或使用電熱水器。 3.熱水器純熱水之水溫調至 37~41 度左右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若瓦斯桶放置在室內，請備對外通風之設施。 2-1 热水器如放置屋內，應購置室內型熱水器，或具對外通風措施。 3-1 所有具備純熱水之設施皆須有溫度(37-41 度)控制(飲用水除外)。			
	3-5-3 烹調用具衛生安全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使用高溫殺菌方式消毒。	★現場觀察或訪談。 1-1 盛裝器具以高壓蒸氣或煮沸法消毒。 1-2 托嬰中心應使用下列方法之一施行殺菌： 1-2-1 煮沸殺菌：100°C之沸水煮沸 1 分鐘以上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	1-2-2 蒸汽殺菌：100°C之蒸汽，加熱時間 2 分鐘以上。 1-2-3 热水殺菌：80°C以上之熱水，加熱時間 2 分鐘以上。 1-2-4 乾熱殺菌：餐具等以 110°C以上之乾熱，加熱時間 30 分鐘以上。			
		2. 使用不銹鋼或耐高溫材質。	★現場觀察。			
3-5-4 嬰幼兒餐具及水杯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	1. 符合嬰幼兒發展。 2. 個人專用或機構提供不銹鋼/耐高溫材質並使用高溫殺菌方式消毒。 3. 餐具存放與使用符合清潔衛生原則。 4. 奶瓶/水杯存放與使用符合清潔衛生原則。	★現場觀察。 2-1 托嬰中心所提供之餐具或水杯以高壓蒸氣或煮沸法消毒。			
3-5-5 備餐區衛生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	1. 清潔區（護理台及沐浴台）與備餐區（調奶台）有所區隔。 2. 確實與清潔區分開使用。	★現場觀察及訪談工作人員。			
3-6 整體環境與設備 5.5	3-6-1 病媒蚊蟲預防設備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對外門窗安裝紗門與紗窗。 2. 紗窗與紗門緊閉無破損且清潔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逃生出口可不安裝紗門。			
	3-6-2 飲用水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儲水塔至少每年清洗一次。 2. 飲水設備定期清洗與更換濾心。 3. 連續供水設備至少每 3 個月辦理水質大腸桿菌群	☆查閱資料。 1-1 水塔清洗若為公寓大廈統一清洗者，可以用大樓管委會提供之水塔清洗收據等證明，及可清楚辨認清洗之年月日。 1-2 檢視資料：照片(註明年月日)、清洗收據、廠商合約書等。 2-1 每日以自來水煮沸並放置於清潔茶桶；或以開飲機供應飲水且定期清潔。 2-2 以飲水機供應飲水且每週清洗，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檢測 1 次，水質符合標準 (□無此狀況)。	並每年至少一次更換濾心。 3-1 自來水連續供水設備指管線直接接水源，不需加水，可以連續供應。 3-2 檢驗水質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，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，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。 3-3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7 條檢測大腸桿菌群，標準值 $\leq 6.0$ MPN/100ml 或 $\leq 6.0$ CFU/100ml。 3-4 使用桶裝水者請備廠商所提供之水質檢驗報告。			
3-6-3  空調設備與外部環境維護 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空調及風扇設施有定期清潔紀錄。	☆查閱資料及現場觀察。 1-1 每年至少一次空調機器內部之清潔。				
	2. 外部環境保持清潔。	★現場觀察。 2-1 指同一個樓層嬰幼兒會經過動線與活動之區域。				
3-6-4  盥洗設備 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 盥洗室或洗手台設備清潔無異味。	★現場觀察。				
	2. 提供肥皂或洗手乳且放置於適當位置。	3-1 個人化乾手設備為個人專用手帕、個人專用毛巾、擦手巾、擦手紙與烘手機等。				
	3. 提供個人化乾手設備且放置於適當位置。					
	4. 設有防滑設備且無安全疑慮。					
3-6-5  寢具衛生 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個人專用並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使用愛兒床者，棉被應另行收納。				
	2. 每週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。	☆查閱資料。 2-2 紀錄應為幼兒個人之紀錄。 2-3 若寢具清洗紀錄只留存在聯絡簿，請提供評鑑期間每一位幼兒(含離園)每週的清洗紀錄。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3-7 疾病管理  4	3-7-1 保健設備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物品齊全且適合嬰幼兒使用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保健物品包括：消毒酒精棉片、生理食鹽水、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枝、OK 繃、繩帶、鑷子、剪刀、紙膠、三角巾、冰寶(放冰箱)、熱水袋、固定板(二片，或可依需要自行裁剪長短之錫製軟性固定板)。			
		2.物品未過期且有檢核紀錄。	1-2 不可使用成藥。			
	3-7-2 託藥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。	☆查閱資料。			
		2.依照託藥單正確給藥。	★現場觀察、訪談護理或托育人員。 2-1 託藥單應由家長填寫簽名。			
3-7-3 流感疫苗施打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、鼓勵幼兒施打。  ★11403 後資料需符合。	☆查閱資料。 1-1 施打成效達七成以上。				
		1-2 有清楚明確之紀錄載明施打情形及未施打原因。				
	2.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、鼓勵工作人員施打。  ★11403 後資料需符合。	2-1 施打成效達七成上。				
		2-2 有清楚明確之紀錄。				
3-7-4 傳染病管控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熟悉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。	☆查閱資料與訪談。 1-1 查閱與訪談腸病毒與發燒等疑似群聚感染之通報作業流程。				
		2.建立傳染病處理之記錄。	☆查閱資料與訪談。 2-1 查閱與訪談腸病毒與發燒等疑似群聚感染之相關紀錄。			
	3.有傳染性疾病個案之隔離措施。	★現場觀察或訪談。 3-1 訪談工作人員及觀察隔離措施。				
		4.訂定感染管制措施。	☆查閱資料。 4-1 依據「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」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。			
3-8 環境安	3-8-1 防撞措施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嬰幼兒活動空間之地板與牆面平坦有防撞措施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以大肌肉活動空間為主。			
		2.設施設備無尖銳角且有防撞措施。	2-1 所有幼兒可接觸之櫃體、尿布台或桌椅有圓弧處理、防撞...等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全 7 防墜措施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3-8-2  3-8-3  3-8-4	1.樓梯有欄杆且欄杆間距 6 公分以下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樓梯)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若欄杆間距 6 公分以上者要設置防墜(護)網。			
		2.樓梯上下方有防護措施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樓梯)。	2-1 防護措施為防墜落的柵欄或門；未有牆壁防護之欄杆應設置防墜網。			
		3.嬰幼兒可能攀爬之窗戶、通往陽台的門有安全裝置及防護措施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陽台)。	3-1 通往陽台的門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。 3-2 窗台 110cm 高且無可供攀爬之設備；或加裝護欄；或窗戶上鎖且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。			
		4.尿布台防墜及防護措施	4-1 尿布台要有防止因翻身或轉動而墜落的保護措施。尿布台防墜及防護措施可以是硬體措施或軟體的規範，二者有一項即可。 硬體措施，例如：安全帶、或邊框等；軟體措施，例如：防止嬰幼兒墜落的人員工作規範。			
設施設備安全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3-8-3  3-8-4	1.嬰幼兒會接觸到的抽屜與櫥櫃以其無法自行開啟為原則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只要孩子進得去的地方都需要有防開啟的裝置。 1-2 若為較大嬰幼兒(如大寶)因培養生活自理關係，則無需裝設防開啟的裝置。			
		2.嬰幼兒會接觸到的門有防夾裝置。	★現場觀察。			
		3.設施設備安置穩當，窗簾拉繩或懸掛物收置妥善且嬰幼兒無法觸及。	★現場觀察或測試。			
		4.床與床間擺放間距適當且不堆置雜物。	★現場觀察。 4-1 考量衛生及預防碰撞，床間距離 30 公分以上或頭腳交錯睡或以隔板區隔。 4-2 床欄間距不超過 6 公分 4-3 睡眠使用的嬰兒床不堆置雜物、衣物、浴巾、尿布、口罩、圍兜...等。			
電器設施設備 安全管理	1.電器用品使用完畢皆拔插頭，且高電量的電器不會同時加插在同一插座或使用過載自動斷電設	★現場觀察。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 施。				
		2. 電器用品放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			
		3. 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插座均使用安全蓋。				
		4. 嬰幼兒可觸及之處無繞頸的電線。				
3-8-5 危險物品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	1. 藥品、清潔劑、殺蟲劑與有毒植物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。  2. 置於嬰幼兒拿不到處，且不放置於高溫處。	★現場觀察。			
總計（取至小數點第 1 位以四捨五入計算）						

## 肆、評鑑減分項目

限改紀錄列入評鑑減分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限改紀錄：係指機構有違反主管機關輔導稽查事項，列有限期應改善紀錄者。例如：經社會局查有收托人數、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人數比不符 1:5 …等稽查項目，經社會局通知限期改善者。
- (二) 本項目由社會局提供評鑑檢核區間(最近兩年)稽查結果紀錄。
- (三) 依限期應改善項目減分，每一項目減 0.5 分，最高減 6 分。

項目	機構減分項目描述	說明	評分		備註
		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
減分項目	4-1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4-1 檢視近 2 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改公文等文件。			
	4-2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4-2 限改紀錄：係指機構有違反主管機關輔導稽查事項，列有限期應改善紀錄者。例如：經社會局查有收托人數、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人數比不符 1:5 .... 等稽查項目，經社會局通知限期改善者。			
	4-3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4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5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6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7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8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9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10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11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12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總計(最高 6 分)					

## 伍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

### 衛生保健

項目	配分	自評得分	委員評分	備註
3-1 健康檢查與紀錄	5			
3-2 健康知能	3			
3-3 餐點品質與衛生	4			
3-4 餐點備製衛生	3			
3-5 餐點調製設備	5.5			
3-6 整體環境與設備	5.5			
3-7 疾病管理	4			
3-8 環境安全	7			
評分得分 (自評得分或委員評分 $x = 35/37$ )				
自評人簽名		自我評鑑日期		年 月 日
評鑑委員簽名		實地評鑑日期		年 月 日

陸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總表

類別 項目	受評機構自評		評鑑委員實地評鑑	
	機構 自評分數	自評人 姓名	實地評鑑 分數	評鑑委員 姓名
行政管理 25%				
托育活動 40%				
衛生保健 35%				
合 計				

## 柒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未得分項目表

評鑑項目：行政管理      托育活動      衛生保健

受評機構：\_\_\_\_\_

評鑑日期：115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項 目	說明事項
優 點	
未 得 分 項 目 說 明	

評鑑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